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

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主要包括：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桂林三金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ANJIN INTERNATIONAL CO., LTD.，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子公司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展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主营业务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3%	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1%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1%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而公司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 ①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⑤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未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1%	净资产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1%	直接财产损失 $<$ 净 资产的0.5%

###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②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重要缺陷：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并造成比较大的损失；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要安全隐患。

一般缺陷：未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